

# 哈尔滨市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6年—2020年)

## 前言

教育是民族振兴、社会进步的基石，是提高国民素质、促进人的全面发展的根本途径，是增进人民福祉的重要体现。为深入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实施国家、省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以下简称《规划纲要》）及《哈尔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大力推进教育改革创新，加快教育现代化步伐，促进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和人的全面发展，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

“十二五”期间，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教育工作，将教育摆在优先发展的地位，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取得巨大成就，有效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为“十三五”教育事业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一）“十二五”时期教育事业改革与发展取得主要成就

1. 教育事业稳步发展，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加快普及学前教育，新建改建公办幼儿园268所，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75.6%。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合格率达到84%，5个区通过了国家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区（县、市）评估验收。优

质高中教育资源不断增加，省市级示范高中在校生占高中学生总数71.5%。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省级实验区试点学校达到23所。加强职业教育基础能力建设，建成专业性实训基地47个，创建国家级示范性中职学校8所；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90.9%。市属高等院校增加到10所，在校生达到5.3万人。

**2. 坚持育人为本，学生综合素质不断提升。**坚持德育为先，立德树人取得实效，我市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测评在全国排名第四。深化义务教育课程改革，项目试点学校达到144所。实施素质教育特色（示范）学校创建工程，创建素质教育特色学校91所。建立小学生课业负担公告、监测和责任追究制度，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报道了我市做法。阳光体育运动深入实施，“学生每天锻炼一小时”得到有效落实，学生体质状况明显改善。体育艺术“2+1”项目有效开展，上冰雪学校达到1315所，市级以上艺体基点校达到161所。中职学生职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不断提升，毕业生一次性就业率达到95%。

**3. 加强教师队伍建设，教师专业化水平不断提高。**以“三百工程”为载体，完成全员教师360学时培训。实施农村教师免费培训工程，培训农村教师5万人次。开展城镇与农村学校对口支援，支教教师达到3000人。教师学历水平全面提升，小学、初中、高中教师学历达标率分别为99.94%、99.78%和98.55%。中等职业学校教师结构日臻合理，“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总数60%。校长队伍建设不断加强，培训校长1.3万人次。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

的好教师”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培养树立了刘效忠等一批先进教师典型。

**4. 坚持改革创新，教育发展活力不断增强。**落实“以县为主”的农村义务教育管理体制，县域义务教育水平显著提升。深化职业教育办学体制改革，成立3个职教集团和1个职教联盟。推进中小学人事制度改革，实行了教师全员竞聘上岗和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深化中招考试制度改革，将学业水平考试和冰雪项目纳入中考总成绩。深化配额生制度改革，省市重点高中配额生比例达到60%以上。落实教育惠民政策，全市累计资助贫困学生37.3万人次。深化办学体制改革，以市政府名义出台了《关于扶持和规范民办学校发展的意见》，对民办学校在校舍建设、教师交流等方面加大了扶持力度。落实《教育督导条例》，深入开展督学责任区和挂牌督导工作。

**5. 政府投入逐年增加，办学条件得到显著改善。**各级政府办学主体责任进一步落实，五年全市教育公共财政投入累计达到551亿元，其中“十二五”末投入111.5亿元，比“十一五”末增长79.8%。加快学校建设改造步伐，投入资金50多亿元，全市新建翻扩建中小学校65所，加固维修中小学校校舍947栋。大力改善学校装备条件，全市中小学生均仪器设备值达到1625元，比“十一五”末增长150%。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进程，接入宽带互联网学校城镇、农村分别达到100%、80%，班级配备多媒体教学设备学校城镇、农村分别达到80%、50%。

## （二）“十三五”教育事业发展的形势

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是“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核心任务。《规划纲要》确定的“两基本、一进入”目标任务已进入后半程。我市作为省会城市，肩负着未来五年在全省率先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的重要使命。国家中蒙俄经济走廊、我省陆海丝路带和哈尔滨市新区建设，都需要强有力的智力支撑和人才保证。然而，我市教育还存在着一些需要下大力气予以破题解决的问题，这些问题突出表现为：

一是义务教育发展仍不均衡。教育投入仍显不足，我市生均校舍面积和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值在15个副省级城市中仍处于偏后位置。区域间、校际间办学水平差距仍然很大。城乡间师资水平差距十分明显，农村师资队伍专业素养亟待提高。

二是高中阶段教育结构仍不协调。高中阶段教育资源分布不平衡，职业教育发展缓慢，距离职普比大体相当的目标仍有很大差距。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条件相对薄弱，专业特色不突出，办学吸引力不足，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仍需加强。

三是政府在发展学前教育中的主体地位和主导作用不充分。各级政府学前教育投入严重不足，公办幼儿园数量仍然偏少，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份额比例较低，公办幼儿园师资编制十分短缺，必要的设施设备尚未配备到位，大幅提高学前三年教育普及水平存在诸多困难。

四是民办教育发展仍显滞缓。促进民办教育发展的相关政策

规定未能完全落实，吸引社会资金进入教育领域的激励机制尚不完善。全市民办教育总量不足，特别是优质特色民办学校份额比例较低，与人民群众对多样化教育选择的需求还有很大差距。

五是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优质教育资源短缺，学生择校问题仍然突出。素质教育不够扎实，学生课业负担过重的现象普遍存在。教育风气未能根本好转，教师违规办班补课及体罚学生等师德问题未能杜绝。

## **二、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大力实施素质教育，主动服务“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办人民满意教育为宗旨，以育人为根本，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进公平为重点，以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加强“四支队伍”建设为保障，优化教育结构布局，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快我市教育现代化步伐，积极构建从学前教育到老年教育的终身教育体系，为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强劲的智力支撑。

## **三、发展目标和主要任务**

到2020年，我市国民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各级各类教育协调发展，办学条件不断改善，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全市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

到2020年，基本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80%左右。义务教育学校全部实现标准化，县（区）全部实现基本

均衡，义务教育学生巩固率稳定在99%以上。全面普及高中教育，大力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特色高中学校达到25%。加快职业教育发展，全市中职学校在校生达到10万人，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到95%。市属高等教育稳步发展，市属高校在校生达到5.5万人。继续教育和终身教育体系更加完善，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达到400万人次。

### “十三五”时期教育事业发展的主要目标

类别	2015年	2017年	2020年
<b>学前教育</b>			
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	75.6	78	80
<b>义务教育</b>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9	99	99
标准化学校合格率（%）	84	89	100
基本均衡发展县区（个）	5	9	18
<b>高中阶段教育</b>			
特色高中学校占比（%）	23	24	25
中职学校在校生（万人）	8	9	10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90.9	92	95
<b>高等教育</b>			
市属高校在校生（万人）	5.3	5.4	5.5
<b>继续教育</b>			
从业人员继续教育累计（万人次）	60	200	400

#### （一）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战略任务

1. 深化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教育教学各个环节，以核心价值观进教材、进课堂、进学生头脑为重点，以融入日常行为规范、融入德育实践活动为载体，使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在中小学校广泛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树立民族精神与时代精神，坚定学生

理想信念，培养学生团结互助、诚实守信、遵纪守法、艰苦奋斗的良好品质。

**2. 构建有效的德育体系和工作机制。**构建以思想政治课、团队课、专题教育、校本课程相互交融、各学段有效衔接的德育课程体系，完善学校、家庭、社会三位一体的德育机制，重视课堂教学主渠道德育渗透及校园文化的陶冶和浸染。强化德育主题实践活动，利用重大节庆日等契机，积极推动传统文化进校园。发挥育人基地作用，培养学生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3. 全面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加强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开课率达到100%。加强心理辅导室建设，区和县（市）配建率分别达到100%和50%。树立心理健康教育示范典型，创建省和国家级心理健康教育特色学校10所。组织开展心理健康教师培训，培训面达到100%。

**4. 建设高素质的德育工作队伍。**推动德育工作队伍专业化发展，将德育干部、班主任、心理健康教师的培训纳入教师培训总体规划。创建名优班主任工作室、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工作室，培养名优骨干班主任200名、心理健康教育骨干教师100名。成立哈尔滨市德育工作专家顾问团，为全市德育工作提供咨询服务。

## （二）加快普及学前教育

**1. 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实施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加大政府投入，完善成本合理分担机制，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扩大优质学前教育资源，探索优质园集团化、联盟化发展模式。

扶持企事业单位办园。农村每个乡镇至少设置一所公办中心园，较大行政村设置中心园分园，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的学前教育体系。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水平，推进省市级示范园建设，示范园比例达到5%。学前三年教育毛入园率达到80%以上。

**2. 积极发展民办幼儿园。**坚持发展和规范并举，促进民办幼儿园发展。通过多种方式，引导和支持民办幼儿园提供面向大众、收费较低的普惠性服务。鼓励创建具有特色和品牌的民办幼儿园，满足广大群众对幼儿教育的多样化需求。

**3. 加强幼儿教师队伍建设。**落实公办幼儿园教师编制规定，严格幼儿教师准入制度，逐年提高公办幼儿园在编配备比例。完善幼儿园教师工资待遇保障机制，切实加强幼儿教师培养培训，提高幼儿教师队伍整体素质。

**4. 全面提高保教质量。**发挥示范园、基地园示范作用，全面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防止和纠正幼儿教育小学化倾向。重视0—3岁婴幼儿教育。

### （三）着力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

**1. 提高义务教育普及水平。**落实《哈尔滨市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优化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保证适龄学生就近入学。办好每一所村小学和教学点，使其达到基本办学标准。改善农村寄宿制学校和乡镇中心学校办学条件，提高农村教育整体水平，控制和消除“大班额”问题。建立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动态监测机制，落实外来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同城”待遇，



保障其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和学业困难学生的辅导工作，控制学生辍学，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到 99% 以上。

**2. 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继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全市义务教育学校 100% 达到标准化。全面推进集团化办学，促进校际共建和资源共享。大力推进教育信息化，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推进县（区）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校长交流轮岗，每学年交流教师的比例应达到交流对象的 7% 左右，其中，参与交流的特级教师、县级以上名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等应达到符合交流条件人员的 10% 以上。积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7 年底，9 个县（区）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2020 年底，县（区）100% 实现义务教育基本均衡。

**3. 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推进素质教育特色（示范）学校建设，市级义务教育特色学校达到 100 所。严格执行国家课程计划，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地方课程和校本课程开课率达到 100%。深化教育教学改革，转变教学方式和学习方式，优化育人模式，发展学生核心素养。重视劳动教育，加强资源开发，增加动手实践内容，充分发挥劳动综合育人功能。推动国家级劳动教育基地建设和劳动教育特色学校建设，新建、改建南岗区等 3 所综合实践基地。重视校外教育，加强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建设，新增青少年活动场所 2 个。

#### **（四）努力提高普通高中办学水平**

**1. 扩大高中优质教育资源。**优化普通高中学校布局，扩充优质教育资源，提高办学质量和水平。开展省、市级示范性高中与薄弱高中共建活动，全面提升薄弱高中办学水平，不断满足广大群众对优质高中资源的需求。

**2. 全面提高普通高中教育质量。**深化普通高中课程改革，构建现代课程体系，培养学生发展核心素养。实施选课走班制教学，满足学生多样化、差异化学习需求。建立完善科学的教育质量评价体系，全面实施高中学业水平考试和综合素质评价。

**3. 推动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加快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引导和鼓励学校以课程建设为核心，开发各具特色的学校课程，形成鲜明的学校办学特色，全市特色普通高中学校达到 25%。

#### **（五）大力发展职业教育**

**1. 加快中职学校基础能力建设。**完善 8 所国家级、2 所市级中职示范学校建设，新创建 4 所市级以上中职示范学校，做好中职学校资源整合和布局调整工作，中职学校办学条件全部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完成哈尔滨轻工业学校等 3 个综合性开放式实训基地建设。继续扩大职业教育发展规模，中职在校生达到 10 万人。

**2. 加强重点专业和师资队伍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对技能型人才的需求，加强专业结构调整，重点建设现代农艺技术、机械制造技术等 50 个重点专业。加强中职教师队伍建设，专业教师占专任教师比例达到 60%以上，“双师型”教师占专业教师比例达到 65%。

加强中职校长队伍建设，培养专家型骨干校长 20 名。

**3. 创新校企合作办学模式。**推进集团化办学，建设哈尔滨市食品、现代农业、医药 3 个职教集团。开展“双元培养”改革试点，通过引企入校、入厂办学、教师和技师互动等形式，深化校企合作。发挥学校高技能实习指导教师和企业高级技师的示范指导和教学推广作用，建设 10 个技能大师工作室。深化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高中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能力，培育更多“大国工匠”。

**4. 加快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按照“一县一中心”的原则，加强县（市）职教中心建设，改善职教中心办学条件，满足本地区学生就读中职学校的需求。支持阿城、宾县“国家现代农村职业教育改革试验区”试点县建设，大力扶持涉农专业和服务县域经济发展的紧缺专业。发挥职教联盟作用，将市区优质职业院校与农村中职学校对接，加快提高农村中职学校办学水平。

#### （六）切实办好市属高等教育

**1. 鼓励市属高校特色化、集约化发展。**立足学校特色，将市属高校建设成办学特色鲜明、品牌叫响、人才抢手、服务社会有力的高校群体。开展集约化办学模式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加快职业教育园区建设，构建校企深度融合、产学研用一体、中高职衔接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市属高校在校生达到 5.5 万人。

**2. 开展大学生创业就业教育。**引导市属高校按照“大众创业、

万众创新”要求，完善创业就业教育体系，支持市属高校“双创团队”和“双创基地”建设，使市属高校毕业生一次就业率达到90%以上。

**3. 建设哈尔滨开放大学。**充分利用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现有远程教育平台，以现代信息技术为支撑，将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建成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互融的哈尔滨开放大学。

**4. 支持哈尔滨应用技术大学、哈尔滨大学建设。**支持哈尔滨职业技术学院建设成为培养高级职业技能人才的哈尔滨应用技术大学；支持哈尔滨学院转型为特色鲜明的多科性、开放式应用型的哈尔滨大学。

#### **（七）加快发展继续教育**

**1. 加强社区学校（大学）建设。**依托哈尔滨广播电视大学，在各区县（市）组建社区教育学院。发挥社区大学及社区教育联盟作用，构建市、县（区）、乡（街道）三级社区教育网络，形成广覆盖、宽领域、多层次的继续教育体系。2017年，城区三分之一社区建立社区学校，2020年，100%社区、乡（镇）开展面向城乡居民的社区教育。

**2. 发挥哈尔滨老年大学的终身教育功能。**办好市老年大学及其分支教育机构，丰富课程设置，扩大老年人教育规模，老年人在校学习人数累计达到3万人次。

**3. 加强继续教育和从业人员培训。**鼓励职业学校和社会培训机构开展劳动预备制人员、复转军人、下岗职工、外来务工人员

职业技能和创业培训，以及企业新录入人员和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完成从业人员培训 400 万人次。

#### **（八）重视和支持民族教育**

**1. 深化民族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推进民族学校小班化教学改革，建设小班化教学实验学校 5 所。培训民族学校双语教师 120 人。

**2. 做好普通高中援疆项目。**落实国家援疆教育项目，全市内地高中班在校生人数达到 900 人。做好新疆教师到内地培训和内地教师赴新疆培训工作。

**3. 加强民族文化教育基地建设。**加强民族特色文化校园、民族文化课程、民族民俗文化教室、民族特色文体设施建设。建设民族文化教育基地 6 所。

#### **（九）关心和支持特殊教育**

**1. 完善特殊教育学校网点。**完善松北区特殊教育学校网点，支持香坊区完成启迪学校新校区建设，全面实现较大区、县（市）都有一所特殊教育学校的合理布局。

**2. 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发展高中阶段特殊教育，支持 3 到 5 所特殊教育学校办好残疾人高中班（部）、职教班。完善特殊教育学校布局，建立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

**3. 加强残疾学生随班就读工作。**积极推进全纳教育，保障残疾学生在普通学校随班就读。探索送教上门等服务形式，帮助残

疾学生接受适合的教育。

#### （十）加强体育卫生艺术教育

1. **大力开展体育健康项目。**推进《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市本化实施，对学生体质健康测试项目实施平均分考核办法，促进学生体质全面提升。深入开展百万青少年上冰雪活动上冰雪学校城市、农村分别达到 95%、80%。全面开展足球进校园活动，足球特色学校达到 200 所。深化“两个大课间”活动，推进“阳光体育运动”向课程化拓展。

2. **加强学校卫生教育工作。**实施学生营养健康工程，支持学校建设并办好学生食堂。加强学生午餐管理，对学校食堂进行实时远程监控，确保学生午餐安全。实施护眼工程，改善教室人工照明条件，城市八区中小学校（包括幼儿园）教室全部使用光生物护眼灯。加强哈尔滨市中小學生体质健康管理组织建设，学生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100%。

3. **深入开展艺术教育工作。**落实艺术课程计划，充实艺术师资，开足开好艺术课程；办好每年一届的学校“艺术节”和“科普月”；落实体育艺术“2+1 项目”，实现向“2+2”项目推进，培养学生一至两项艺术爱好。

#### （十一）大力支持民办教育

1. **壮大民办教育规模。**继续推进办学体制改革，健全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办学主体多元、办学形式多样、充满活力的办学体制。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进入教育领域，不断扩大民办教

育总量，民办学校在校学生规模比例达到 25%。

**2. 扶持民办教育发展。**落实《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规范和扶持民办学校发展的意见》，制定鼓励发展民办教育的具体措施，对优质特色民办学校以及民办学校在校舍改扩建、教学设备装备、师资队伍建设等方面，采取以奖代投的方式予以积极扶持。

**3. 规范民办学校管理。**落实国家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办法，完善评价机制，开展民办学校等级评定，培育一批办学特色鲜明、社会认可度高的优质民办学校，引领我市民办教育规范健康发展，全市优质特色民办学校达到 80%以上。

## (十二) 加速推进教育信息化

**1. 推进宽带网络“校校通”建设。**宽带网络校校通学校达到 100%，普通教室多媒体教学设备普及率达到 100%。宽带网络班均出口带宽城镇、农村学校分别达到 10M、5M。推进校园无线网络建设，校园无线网络覆盖率，城镇、农村学校分别达到 80%、50%。

**2. 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建设。**利用数字教育资源开展教学活动的教师达到 100%。推进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等新型课堂建设。深入推进“一师一优课、一课一名师”活动，使参与的教师达到 10000 名、“优课”达到 600 节，建成学科齐全、动态更新的数字教育资源体系。

**3. 推进个人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建设便捷灵活和个性化的学习环境，建立学生网络学习空间，城镇、农村学生分别达到 100%和 80%；建立教师网络学习空间，城镇、农村教师分

别达到 100%、90%以上。

**4. 完成“哈尔滨市教育云平台”建设。**整合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哈尔滨市教育云平台”，为教育行政部门、学校提供现代化的教育管理平台，也为广大教师、学生及家长提供更加丰富的优质教育资源和个性化学习空间。

### （十三）加强国际教育交流与合作

**1. 拓展对外国际交流合作。**扩大国际交流合作领域，交流城市或地区达到 15 个。开展“万人交流”活动，赴境外交流、留学、修学学生达到 1 万人次。

**2. 做好外籍学生接收工作。**适应哈尔滨新区建设和双城行政区划调整等变化，拓展接收外籍学生学校网点，新增外籍学校网点 8 所，使接收外籍学生学校覆盖 9 区。

**3. 提高俄语学校吸纳能力。**增加俄语学校网点，加强中俄中小学基地（哈尔滨中心）基础设施建设，探索重点高中增设俄语直升班试点，全市中学俄语在校学生规模保持在 500 人左右。

### （十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

**1. 强化教师职业道德教育。**坚持教育、宣传、监督、考核、惩处并重，创新师德教育，强化师德宣传。开展“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教师”系列活动，培育树立一批“我身边的好校长、好老师”，打造师德高尚、业务精良、德能双馨的教师团队。

**2. 开展全方位教师培训。**面向全员、倾斜农村、突出薄弱、打造梯队，全面提升全市教师专业素养。对全市所有教师进行 360



学时专业发展培训，深化校本研修，创建市、区（县）级校本研修示范学校各 500 所。落实《黑龙江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 年）实施办法》，完成 5 万名农村教师专业素养培训，完成 7500 名农村紧缺学科教师免费培训。开展百名未来教育家培养对象、千名市级学科带头人、万名市级骨干教师培训，打造金字塔式名优骨干教师团队。

**3. 加强培训能力建设。**开展示范性教师培训机构达标创建活动，创建市级示范性培训机构 5 所。加强培训者队伍建设，完成 1000 名研培人员高端培训。建立哈尔滨市培训专家库，进行动态管理，建立一支专兼结合的培训者队伍。

**4. 加强校长队伍建设。**实施专家型校长领航项目、骨干校长培养项目，加强农村地区和基层学校管理干部培训，完成校长培训 1.5 万人次。

#### （十五）做好教育科研和语言文字工作

**1. 创建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体系。**加大经费投入，培植以教育科研为特色的科研型学校 50 所，形成地域覆盖全市、纵向涉及各学段、横向联结各学科的教育科学研究基地体系。

**2. 实施研究团队建设工程。**以课题组或专业研究室为基础，建设富有创新性的学科研究团队 20 个，使教育科学研究模式从“单兵作战”转变为“集群合作”。

**3. 加强科研人才培养和课题研究。**加强科研队伍建设，构建教育科研专家、科研学科带头人、科研骨干、科研人员组成的金

字塔式的科研梯队。开展教育科研培训，培训专兼职教育科研人员 2000 人。实施“十三五”课题研究工程，提高国家和省级课题立项数量和质量。

**4. 加强语言文字工作。**加强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学校建设，创建省、市级规范化示范学校30所。加强教师、校长（园长）普通话培训，普通话培训率达到60%。加强中小学语言文字教育，全面提高中小学生语言文字运用能力。

## **四、保障措施**

### **（一）增加教育投入**

**1. 完善教育投入保障机制。**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地位，把教育作为财政支出重点领域予以优先保障。

**2. 切实改善中小学校办学条件。**大力改善中小学校校舍条件，完善学校教学仪器设施装备条件，使全市学校校舍和设施设备条件达到规定办学标准。

**3. 落实贫困家庭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国家、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做好学前教育资助项目（减免50%保教费）、城区特殊教育学生助学金、普通高中助学金、中职学生助学金、中职免学费等助学资助工作，帮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

### **（二）深化教育领域改革**

**1. 推进集团化办学改革。**在道里、南岗、香坊集团化办学改革试点的基础上，在全市全面推进集团化、联盟办学，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2. 建设现代学校制度。**推进学校管理体制改革，按照“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原则，加快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指导学校完善内部科学决策和民主管理运行机制，促进学校依法自主发展。

**3. 开展中高职教育贯通制改革。**依托市属高职和本科院校选10个大类30个专业，在市级以上重点中职学校举办“3+2”、“3+3”中高职教育贯通制改革试点，构建人才培养“立交桥”。

**4. 推进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实施教育评价机制试点，委托社会组织或中介服务机构定期对学校教学质量、学生体质健康水平等作出客观评估，逐步实现“管、办、评”相分离。

**5. 开展购买服务改革试点。**在教育基本建设、咨询评价、规划编制等工作领域，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入社会中介机构参与教育评价与服务。

### **（三）全面推进依法治教**

**1. 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教育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规范重大决策法定程序，建立健全行政决策制度，重视发挥教育咨询委员会作用，确保重大事项决策科学。推进教育信息公开。

**2. 大力推进依法治校。**开展“七五”普法教育和依法治校创建活动，实行教育救济制度和校内申诉制度，保障教师和学生合法权益。指导学校完善学校章程和各项管理制度，规范学校办学行为。

3. 维护教育系统安全稳定。建立学校安全工作长效机制，深入开展和谐校园创建活动。完善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机制、学校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教育系统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加强学校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加强校园标准化警务室建设，配建率达到 90%以上。

#### （四）加强教育督导评估

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督政职能，继续开展义务教育标准化学校建设和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建立完善地方政府履行教育职责评价制度，切实督促各级政府尽职尽责。充分发挥教育督导的督学职能，完善中小学校责任督学挂牌督导制度，推动学校提高办学水平。逐步建立教育质量评估监测体系，确保教育评估监测的质量和效益。健全督導體制机制，创新督导方式方法，完善督导结果运用机制，加大约谈问责和结果公开力度，提高督导实效。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进一步明确督学权责，提升督学专业化水平。